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1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简称“惠利保本基金”）根据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6号）进行募集。

截至2014 年12月8日，惠利保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5.3%，满足《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惠利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第一个保本周期提前结束的条件，2015年1月7日为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惠利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利保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5年1月5日在公司网站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14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于2015年7月15日由“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同时做相应修订变更。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2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4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桿霙
联系电话：021-68882891
股权结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及量化部、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北京分公司（筹）、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出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克新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和深圳丽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服务总部总经理、副监事长。

王淼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王先生于2003年3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集团高级基金经理，参与公司的投资过程及运作，亦包括组合投资管理。王淼东先生拥有16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于麦格里银行任职经理，主要负责中国房地产投资业务发展项目。

李宪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庆市第一医院医师、大庆市中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5月，出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梁宝吉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新加坡财务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董事总经理，DBS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执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DBS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执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总裁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执行总经理，大华银行中国区总管及大总华区企业银行部主管；2005年出任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张嘉宾先生，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津伟先生，董事，现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拓展总监，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8月加盟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集团在大中华市场的业务。曾于摩根斯坦利国际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德勤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监。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毛俊华先生，监事，学士学位，为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2012年7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首席运营总监办公室董事，负责管理集团后勤办公室的营运事宜，亦负责提升集团内部组织程序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执行战略性计划及项目。曾于汇丰银行任职客户服务主管，处理汇丰银行在香港另类基金服务业务，管理的团队包括提供基金管理、托管及对冲相关服务的行政人员、基金会计师以及亚太区营运的另类基金经理。毛先生还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管理工作。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洪婷女士，员工监事，专科学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昆山组合服饰有限公司出纳及华尔街英语金茂培训中心财务会计。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凌有法先生，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分管合规和风控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符刃先生，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公司督察长。

广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李杰先生，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历任基金经理：
何旻先生：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
李飞先生：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
谷伟先生：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杰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闵杭先生，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技术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湘财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总部投资总监、交易总监、交易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和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8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14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21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先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葛雪莹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yvp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于菲
电话：（0755）83161095
传真：0755-83195050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4467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姚磊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 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柯延超
电话：0591-385079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胡运钊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68167423
传真：0551-62272100
联系人：李灿
客服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朱雅葳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蝉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400-8888-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 号楼第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6577
公司网址：http://www.zxwt.com.cn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素青
电话：021-22169130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B 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15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37 号4 号楼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38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 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 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郭轶凡
电话：0571-6089784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邓颜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英
电话：021-20835787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2515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联系电话：021-20691926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近田东路）195号3C楼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810330
客服热线：400-786-8868-5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2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30.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6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F
法定代表人：刘世谨
联系人：徐烨琳
电话：021-80133828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jrj.com.cn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电话：（8621）52629999-218906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电话：0571-88911818-865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3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栋
电话：8621-33323999-8048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3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2010
客服热线：4008?6666?18
公司网址：https://www.lu.com/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3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6493
客服热线：(+86-10) 6505 7590
公司网址：http://www.cicc.com/index_cn.xhtml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先生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600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强调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原则，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经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债券市场收益率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供需两方面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将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指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市场利率变化和期限结构、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

2、债券投资主要策略

在债券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类属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相对价值配置等方法决定不同券种之间和不同期限券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债券资产配置方案。

（1） 类属配置就是通过对债券基准收益率的研究以及各类属债券之间利差的历史变化特征进行分析，寻找当前的市场投资机会。具体来说，在中国债券市场，根据发行人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当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扩大到历史水平上限时，买入金融债，卖出国债；当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信用利差缩小到历史水平下限时，买入国债，卖出金融债。对于央票和企业债的策略也采取相同策略。本基金通过对上述两个变量的分析，来确定这四类券种在债券组合中最优化的配置比例。

（2）久期管理就是债券分析员通过对GDP增长速度、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动趋势分析，运用数量模型判断未来利率走势，提出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的建议。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久期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久期的主动管理来增加债券部分的投资收益率。

（3）收益率曲线配置是指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货币供应量等多种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从而通过子弹形、哑铃形和梯形等配置方法，在短、中、长期债券间确定比例。收益率曲线反映了债券的期限与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它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本基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调整整个债券投资组合中长短期品种的比例以获得投资收益。当收益率曲线发生陡峭化变形的时候，减少长期债券比重，增加短期债券比重；当收益率曲线发生平坦化变形的时候，则增加短期债券，减少长期债券。

（4）相对价值配置是指在市场中寻找其他各个指标相同而某一指标相对更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并进行投资。在此策略中，本基金主要衡量这样几方面的指标：流动性、信用度、收益率等。举例来说，当某一组债券具有相同流动性和收益率时，则选取其中信用度更高的债券；当某一组债券具有相同信用度和收益率时，则选取其中流动性更好的债券。或者，衡量债券与市场公允收益率之间的差距。当某组债券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时，则抛出其中高估的，买入其中低估的债券；

（5） 基于信用策略的配置是指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分析和公司发展前景分析等细致的调查研究，依靠本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3、债券选择

本基金的债券选择通过如下三个环节：数量小组初步筛选、债券分析员研究和集体讨论。

本基金在选择单个企业债券时，将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析。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时不予兑付的风险。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由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而国内目前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在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中，信用风险也参差不齐。因此在个券选择时，仍需要对发行人的基本面进行系统的调研与分析，重点是企业现金流与资产负债比率等指标。即使是今后有了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取独立的内部信用分析，仍能更准确地对相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加以细分。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4）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所构成。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以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标，因此以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基准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日-2015年1月13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378,798.82	99.95
7	其他各项资产	50,878.85	0.05
8	合计	93,429,677.67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股票。
3.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股票。
4.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债券。
5.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债券。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贵金属。
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3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3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3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086.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792.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78.85

（4）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4日-2015年12月31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1,263,998.60	74.31
	其中：债券	21,263,998.60	74.3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10.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45,047.08	14.14
7	其他各项资产	306,890.88	1.07
8	合计	28,615,936.56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股票。
3. 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股票。
4.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013,903.60	54.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253,960.00	24.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996,135.00	3.90
9	合计	21,263,998.60	83.26

5.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国债18	75,000	7,494,750.00	29.35
2	019317	13国债17	50,000	5,042,500.00	19.74
3	122393	15恒大03	20,000	2,200,000.00	8.61
4	122392	15恒大02	20,000	2,062,000.00	8.07
5	122383	15恒大01	19,000	1,991,960.00	7.80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贵金属。
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2月31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46.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1,014.68
5	应收申购款	2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890.88

（4）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2015年1月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13日为保本到期选择期。本基金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即2015年1月14日起“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即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6日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至2013-12-31	-2.00%	0.16%	3.90%	0.01%	-5.90%	0.15%
2014-1-1至2014-12-31	16.53%	0.20%	4.22%	0.01%	12.31%	0.19%
2015-1-1至2015-1-13	-0.04%	0.42%	0.14%	0.02%	-0.18%	0.40%
基金成立 至2015-1-13	14.25%	2.38%	8.19%	0.01%	6.06%	2.37%
2015-1-14（基金转型）至2015-12-31	7.41%	0.13%	3.82%	0.08%	3.59%	0.05%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业绩比较基准：三年定期（税后）；
（3）业绩比较基准日期为2013年2月5日，即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收盘价格为计算基数；
（4）数据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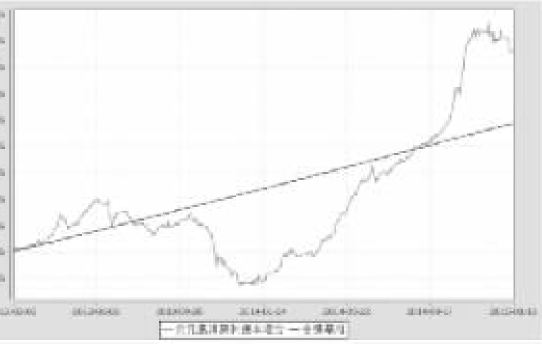

2-B、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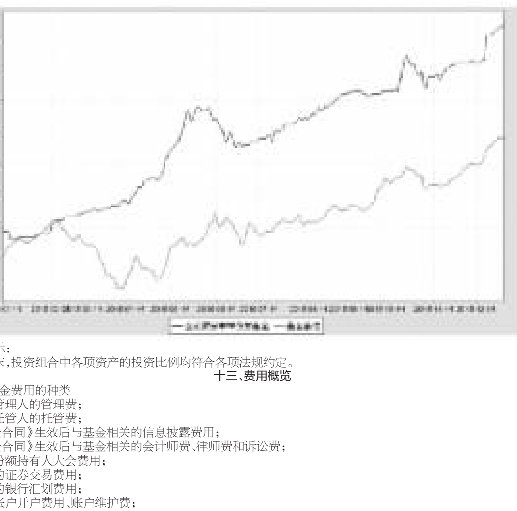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投资比例均符合各项法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
6、“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5年12月31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